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

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关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18 元/股。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共发生 2 次交易，成交量为 15,300 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公司回购不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投资者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上述成本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同时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市盈率 (倍)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30920.NQ	聚融集团	3.12	15.03	3.34	0.93
831469.NQ	金磊建材	1.09	5.66	4.17	0.27
832359.NQ	益森科技	0.63	-7.46	2.22	0.28
837935.NQ	创新股份	0.50	-2.85	1.73	0.30
872882.NQ	瀛海股份	1.75	-23.27	2.07	0.85
新三板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42	-2.58	2.71	0.53
002302.SZ	西部建设	6.09	-19.13	7.04	0.91
605122.SH	四方新材	18.99	-18.15	11.87	1.60
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2.54	-18.64	9.45	1.25

注：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市盈率和市净率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鼎峰科技	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干混砂浆
聚融集团	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
金磊建材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产品
益森科技	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
创新股份	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瀛海股份	商品砼、动力电销售	各类商品混凝土
西部建设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拌混凝土
四方新材	以商品混凝土为核心业务，涵盖砂石骨料、干拌砂浆、沥青、水稳层和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高强度商品混凝土、普通商品混凝土、特种商品混凝土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建筑材料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竞争环境的严峻，同行业公司多为亏损状态，市盈率可比性不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本次回购价格 2.0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0.55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

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的市净率也需要给予一定折扣。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100,000股，不超过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1%-9.9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44,314	65.51%	26,944,314	65.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183,686	34.49%	10,083,686	24.52%
3. 回购专户股份	—	—	4,100,000	9.9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4,100,000	9.9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41,128,000	100.00%	41,128,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44,314	65.51%	26,944,314	65.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183,686	34.49%	12,083,686	29.38%
3. 回购专户股份	—	—	2,100,000	5.1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2,100,000	5.1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41,128,000	100.00%	41,128,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44,314	72.77%	26,944,314	69.0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083,686	27.23%	12,083,686	30.96%
3. 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37,028,000	100.00%	39,028,0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97%。

根据鼎峰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元）	20,044,538.34	11,844,538.34
总资产（元）	183,052,420.36	174,852,420.36
净资产（元）	149,310,008.71	141,110,008.71
未分配利润（元）	80,589,339.30	80,589,339.30
资产负债率（%）	18.43	19.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3.43
流动比率（倍）	4.77	4.51
速动比率（倍）	4.63	4.37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4.48%，占公司净资产的 5.4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40.91%，占比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18.43% 上升至 19.30%，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77 倍变化为 4.51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63 倍变化为 4.37 倍，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00%，控股股东洪长根持有公司 74.71%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若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十、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

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四）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